

行走卧虎岭

秦延安

祖师庙附近的山地，风调雨顺，旱涝保收。据民国《商县志稿》载：“老虎岭，来自辘岭，以形似虎得名。其东有峰，曰尖刀岩，为虎头，西岭为虎尾，约长七里。虎尾有石洞，广阔三丈，深至十余丈，内有石，形似龙、鳞、角、爪、牙，突出人工，名六龙洞，洞下有水涌出，盛夏不涸。”传说和史志，为卧虎岭披上了神秘的面纱，猎奇的心理让我更想爬上卧虎岭一探究竟。

路旁开着白色絮状花的树亭亭玉立，随风起舞，引得蝴蝶翩翩飞舞。那些挨挨挤挤的草木就像城市里拥挤的人流，似乎很像却又各自不同。许多我都叫不出名目，但它们并不在乎我是否熟识，在自己的天地里独自逍遥。看着那满山的郁郁葱葱，心情也跟着蓬勃起来，因为疫情造成生意失败的阴霾心情瞬间变得亮丽起来。

水泥路头是崎岖的山路，我们从阳坡攀到阴坡，又从阴坡回到阳坡。山上树木茂盛，松树、柏树总爱把根扎在岩石缝里，漆树、馒头树站在坎墙上，构树、筋条长在阳坡，黄麻、红条子生在阴坡，还有匍匐在地的刺楸、牛蒡子，以及各类苔藓，把卧虎岭挤得严严实实。看似广阔的山地，却各有各的生长之地，就像人世一样，各有各的位置，只要努力，都有一席之地。越往山上树木越稀疏，最后连灌木都没了，于是山一下子飞跃出来。

商洛不缺山，于是便把这里叫作岭。相对于巍峨的秦岭来说，海拔1300米的卧虎岭也只能以岭自居了。渐近山顶，天地一下子开阔起来。就在那杂草丛生的山脊上，分布着各种乱石，如流星雨般密集，仿若一个石头的世界。但又不是河边杂乱无章的乱石滩，而是有意象的万亩石林，朝着山巅的方向昂首向前，让人不得不惊叹大自然的神奇。远远望去，就像一群游在水面的白鲢，又像一群吃草的绵羊，更像一群匍匐在草丛里等待冲锋的战士。那前面的大石就像它们的队长一样，侦察着远方的敌情。

直到走近，我才看清每一块石头的面容。雪白的身子，神态不一，造型各异，有的像站立的巨人，有的像仰天吼叫的狗熊，有的像凝视的狮子，有的像抓耳挠腮的猴子，有的像报晓的雄鸡，有的或者什么都不像，给你以无限的遐想。这些大大小小的石头，并不是普通的山石。它们身上有孔，有洞，有花纹，有纹路，就像经

过精工巧匠雕琢般，又似天工开物形成般，横看成物，侧看成形，每一块都有自己的妙趣横生之处。对于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杰作，除了惊叹我还是惊叹。据地质学家勘察，卧虎岭的奇石是亿万年风雨的侵蚀裂解而成的。由于岩石的成岩方式和母质不同，所以形成了质地不同、软硬不同、颜色不同、形状不同、花纹不同、亮度不同的奇石。

看着这一块块形状怪异的山石突兀在山岭之上，傲然地接受着大自然的雕琢粉饰。我想，也许亿万年前，它们都是尖峰利刃的。没有高山屏障，没有树木遮挡，它们顶风迎雨，穿透岁月。终让时光剥去了鲜艳的外衣，磨光了棱角，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已经让它们与周围的环境彻底地融为一体了。这也许就是现实，是社会，我们只有适应才能立足，自然天地何尝不是人类世界呀！看着那光秃秃的山石，我揣测，这里的山风肯定大。夜晚，当狂劲的山风从这岭上跑过时，那呼啸的风声何尝不是老虎的咆哮呢？想到这里，我也就明白了为什么早先山下的村民，会在夜晚听到山上的虎啸声。而今却听不到了，是因为现在山下的草木丰茂了，那狂劲的山风再也难进村了。

站在乱石群中，任由山风吹拂，感受天地浩荡之气，享山野之空旷、纯净，我的心和大自然融为一体，思索就像山风一样奔跑。虽然风雨磨光了山石，但山石依旧保持着刚强的性格，昂扬向前的姿势，这就是个性。王国真有句话说得好：“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远的路。”只要自己不认输，就没有山高路远，没有人生输赢。想到这里，我的心绪就像卧虎岭的景色一样澄净明丽起来。

行走卧虎岭，思想驰骋大地。虽然在卧虎岭我没有找到老虎，却在这里找到了前行的方向和动力。



绿纱窗下好读书

宋瑞林

夏日炎炎，暑气难耐。在老家，我常常午睡起来，照例坐在绿窗纱下读起书来。老屋修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于今已经五十多年，厚厚的土墙抵御着夏日阳光的炙烤，加上老屋四围绿树成荫，自然清凉舒坦。这样的光景是最美妙不过了。

透过绿色的窗纱，看见蓝玻璃一样的天空，湛蓝的天空澄明、悠远。我沏好一杯茶，随手打开桌子上的一本书。上下卷的《词综》，不知翻阅了多少遍，书页发黄，有些地方稍微用手一捻，脆弱得要裂开。我喜欢读宋词，宋词把人内心世界的幽微、情感的波波折折表现得酣畅淋漓。无论是寄情山水，还是闺中思怨；无论是金戈铁马，鼓角铮鸣，还是情思婉转，情怀迥异，常常让我读得沉醉、迷失。有时候，连续

阅读经典的长篇小说。依然记得那一年的盛夏，伏案读《穆斯林的葬礼》的情景，一页页读下去，我被书中那些散文诗一样长河奔腾的文字深深感染，作家叙事的同时，描绘的那一段段关于音乐的文字，像夏夜闪烁的星光，像草叶上晶莹的水露，像山中潺潺流淌的泉水，像舒缓忧伤的小提琴曲在空中久久缭绕不散……

更多的时候，我读的是散文、随笔。民国时期大家的散文，高峰巍峨，群星璀璨，佩环叮当，余味悠长。民国时期的作家，承继我国散文的传统，又发取出汲取西方的营养。阅读中，我寻觅和感受到民族的心灵，文化的流变，大家的风范。鲁迅、梁实秋、朱自清、冰心、梁遇春、钟敬文……字里行间显现着作家越来越清晰的面影，还有骨子里的坚毅和道义。看似散漫的文字，奔腾着作家情感的波涛，这涛声回荡在一代代国人的心里。

常常是读得倦了，呷一口已经凉透的茶水，疲倦的目光投向窗外，窗外依然是湛蓝如水的天空，一如我此刻澄澈、安静的内心。远处山峦沉静，绿荫如海，衬托着天空更加悠远、幽深。

长辈的嘱托

曹树湘

很小的时候，听祖母讲过一个故事：韩信被项羽追杀，骑马逃到一棵树下，突然感觉有水流到了脖子里。韩信抬头一看，是一个小孩在树上撒尿。韩信大怒，本想教训一下这个顽皮小孩，转念一想，从身上拿出一枚铜钱给小孩，对他说一会还有人骑马从这里经过，你再尿他一次，肯定给你更多的钱。小孩信以为真，很高兴地在那里等着。不一会项羽果然追了过来，小孩尿了项羽一身。项羽的性格哪能容得了这个？上去就把小孩给杀了。且不说韩信在这件事中的阴险毒辣，单是那个顽劣任性的孩子的悲惨下场就令人心惊胆战。祖母总结后总不忘嘱咐我：凡事莫任性，任性逞强必遭灾；凡事须忍让，恶人自有天来收。正史中并未对这件事情有所记载，但故事本身却很有教育意义。

祖母没有高深的文化，但殷殷嘱托里蕴含的善意和教诲在我心底留下了深刻的印记。从此，为人处世的信念从心里滋生，那就是：做人得管住自己，不能由着性子来。

上学的时候，我是个孤僻内敛的人，但能秉持这个信念，与朋友相处能把握分寸，不说过头话，不做过头事，遇事总能放一放，将一将。岁月洗礼，善良的朋友们伴我度过美好的时光，我也因为他们而接触到一个个缤纷世界，他们的性格和见识也深深地影响着我，使我收获一份份坚定而深厚的友谊，伴随着我走过苦乐年华。

做人要诚实，对国家要忠诚。这是父亲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这句话也深深地影响着我。

父亲是退休教师，早年在生产队管过账，记录结算都很认真，从不出错。多年前家里有个卖菜摊，买菜的人还不怎么挑拣，父亲倒可着劲儿挑出大的好的卖给大家，也不怕剩下小的不好的难卖，称秤的时候还让秤杆翘得很高。时间久了，邻村乡亲都知道我家菜好，卖菜的是个实诚人，我家的菜也因此卖得特别快。

父亲爱看戏，对忠臣良将的故事尤其喜爱，常把报效国家当作荣耀的事。我大学快毕业时，曾主动找到辅导员，申请支援西藏教育，得到父亲的支持与赞许。当时，学校里并没有援藏的项目，这件事情就没有办成。大学毕业几个月后，征兵工作开始，我踊跃报名参加实现“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的抱负。跟父亲商量的时候，父亲沉默许久，只说了一句：“女子也当有报国志！”父亲虽然年迈，对我万般不舍，但依然用这句铿锵有力的话作为对我的鼎力支持。尽管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达成自己这壮怀激烈的理想，但我内心深处总是铭记父亲的这句话。毕竟，报国之志不只是男儿“专利”，也不只是硝烟弥漫的战场传奇，还可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日复一日付出青春年华。

后来我当了一名教师，不曾更不敢忘记长辈们的嘱托。总是把学生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关爱，把每份工作当作事业来做，把每个同事当作家人相处。因为，这是长辈的嘱托——为人处世要谦恭有礼，包容忍让；对待工作要敬业为先，忠诚为上。

一句嘱托，一句劝诫就是一种信念，这信念一点一滴地融入后辈的血脉中，一代代传承下去，就能汇成一条宽广有力的河流，浸润着后辈的精神家园。



商洛山

(总第2489期)
刊头摄影 方立

父亲与酒

郝壮壮

一桌麻将，或者隔三两个月去一趟馆子打打牙祭，犒劳一下自己。他嫌花钱。自幼生长在多子女的贫寒家庭的他，知道穷是什么滋味，穷让他懂得开源节流。他既勤快又自苦，甚至会表现得有点吝啬：一毛钱的牌局他也坚决不参与，身份证也永远藏在他所能想到的最隐秘的地方。据他说，是害怕怕工友们知道他的生日，然后在生日的时候要求一起聚餐。

但他喝酒。他做过很多活，在煤矿里下过井，在饭馆里打过杂，也开过洒水车，当过泥瓦匠。不论他做什么活，他的宿舍里必有一瓶酒。酒不必名贵，但一定得有，每逢下工后回到宿舍，非喝一口酒不能入睡，仿佛这无色透明的液体里蕴着他关闭眼帘的密码。

今年暑假，假期颇长，足有两月之多。看我一日日待家里无所事事，母亲提议让我去父亲打杂的餐馆里寻一点事做，赚点下学期的学费，也锻炼锻炼自己。餐馆正好缺一传菜员，我便顺理成章地“入职”了。传菜，即把厨房做出来的饭准确无误地送至点菜的餐桌上。这是一个简单的差事，不费脑筋，但并不轻松。餐馆很大，几百平方米，上下两层，高峰期可谓座无虚席，厨房窗口菜如流水碟如龙。整个高峰期，一息不得歇，走得人晕头转向，不辨东西南北。俟高峰终于过去，坐在楼梯上歇好一气，方才觉出腿脚的疲乏，但脑子依旧是迷迷糊糊的，两耳嗡嗡响个不停。等终于下班了，回到了宿舍，接一盆满满的、热热的、甚至还有点烫的洗脚水，把脚美美地泡那么十来分钟，才真正觉出自己的脚来——脚又回到了自己身上。

上工第一天，我便走得头昏目眩，好几次差点把菜传错了地方。那晚下班后，我累得水都不想喝，饭更是没有吃，连鞋都没脱，就一头栽到硬板床上睡死了过去。连着上工一周下来，整个人真是浑身无力，胳膊、手指、大腿小腿、腰，没一处能使得上劲儿，仿佛周身的骨头连缝都弥漫着疲乏，舌头似乎糊着层什么，十分难过。

那天，我虽还一直在干活，但满脑子都是辞职的想法，眼前总是飘着床和枕头的影子。那晚，顾客们不知何缘故，点了异常多的烤肉，几乎每桌都有点。那么多，自然是吃不完，剩下了很多。于是老板便令厨师把顾客们吃剩的烤肉全部加热一下，分给我们吃，顾客们不曾喝过的酒，不论白酒，也都连瓶子一并交与我们处理。

酒被拿过来的时候，清澈的液体在澄明如水晶的玻璃瓶里轻轻晃动，每一下晃动都是那么绝美，荡出环环相扣的涟漪，涟漪又折射出锋锐的多角的光。酒香从没盖盖子的瓶口飘出来，发出顶香的气味，香得人屏住气。我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拎起一瓶白酒，近乎是不受控制地饮了一大口。

霎时，辣、辛、苦、刺，以及一点难以言喻的醇厚，便在口中、胸中和腹中爆炸开来，余韵无穷。爆炸中有涩苦，有辛辣，有甘甜，有醇香，还有说不出道不明的滋味，在身心中回荡，并触及灵魂，久久不散。

那一瞬间，我忽然明白了酒的味道：那是生活的味道。也就是在那一瞬间，我读懂了父亲痛苦挣扎而又陶醉和享受的表情，也读懂了他对酒极为特殊的嗜爱。



我总是不理解父亲对酒的嗜爱。

他不仅是餐餐必饮，夜夜必酌，而且喝酒方式也极为特殊：不要杯盏、分酒器、桌椅，亦不需两碟凉菜辅佐，更不会打电话约故友和亲朋。站在那儿，立得笔挺，拧开瓶盖，摇一摇瓶子，或浅或深地喝一口，然后很响地咂咂嘴。有时候一口饮得太多，他会伸出宽厚的舌头，卷着纸过嘴唇，把溢出来的酒一滴不漏地卷回嘴里，然后闭着眼睛，好一阵子才又睁开，鼻孔很响地出气。他确乎喜欢饮一口后闭一会儿眼，喝得愈多，闭眼的时间便愈长，表情既像痛苦，又像陶醉和享受，我就是在他的表情中笃定酒的味道是既醇香又辛辣的。

父亲没受过什么教育。他是家中的老小，上头有四个哥哥和两个姐姐，那个年代人们普遍穷苦，爷爷奶奶抚育他们成人已是历尽艰辛，实在再无余力供养如此多的子女读书，所以父亲仅仅在学堂里习得了如何写自己的名字，便辍学务工。十多岁的时候，纤瘦的父亲就已跟着大人们走南闯北地寻找苦力活做，用臂膀中为数不多的力量换取衣食。他没有书上那种大人物自学成才的天赋与毅力，也似乎从未有过那种打算，直至今天，年过半百的他，依旧只会靠劳苦自己的筋骨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

所幸的是，父亲并没有染上他同圈子里的人的一些略微野蛮但并不失可爱的生活习气，如摸两把牌，摸